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為加強於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六年，以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擴充產能，以維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其銷售網絡。此外，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有產品的新用途，與開發新產品同樣重要，兩者皆會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領導地位。

為了達到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董事擬實行以下未來計劃：

### 擴充產能

董事擬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設施的現時位置及中國其他地點興建新生產設施，最終目標為提升其玉米甜味劑的產能。該等新生產設施將由本公司的新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與第三方負責興建。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產能的擴充計劃：

新生產 設施 的地點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噸/年)	預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開始投入 商業生產的日期
錦州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結晶葡萄糖	100,000	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長春	麥芽糊精	第一期40,000	2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第二期60,000	3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8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
		第二期200,000	8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結晶葡萄糖	第二期200,000	5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附註)				
	高果糖漿	200,000	14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附註：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經營一項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晶葡萄糖，此乃本集團長春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開發項目的第一期。此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

董事估計，上文絕大部分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於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而其餘金額預計於相關投產日期後一年內清償。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充計劃的所需資金將主要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內部資源，而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有專

業技術知識足以應付該等擴充。董事目前擬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第三方合組新合營公司，以負責根據有關擴充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

### 拓展銷售網絡

為鞏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鑑於其產能的擴充建議，董事擬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此外，董事計劃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董事目前擬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省、上海市及大連市設立銷售處，並於每個銷售處聘請約10名員工，務求擴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經扣除相關支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99,5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錦州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60%及4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
- 約214,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長春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20%及3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而約50%則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期間使用；
-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興建與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高果糖漿產品產能有關的生產設施，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50%及5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及
- 約4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興建新生產設施而收購或建議收購特定物業。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8,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所獲取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約6.3%至6.4%，而到期日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四至16個月後)，該筆款項乃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年初作擴充之用。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低金額)，董事計劃用於上述用途的各金額將維持不變，惟用於收購或興建高果糖漿產品的生產設施的金額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分別減少約34,0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至約8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以償還長春帝豪的上述銀行借貸。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公佈。